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5〕52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

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印发〈临汾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临文旅字〔2025〕11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临汾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立足临汾市历史文化底蕴和城乡发展实际，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，为建设文化强市提供坚实支撑。

三、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定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广泛凝聚社会共识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的

良好氛围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尧都区人民政府,市直有关部门。